

# 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柳北住建批〔2026〕2号

## 关于广西恩盛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西恩盛科技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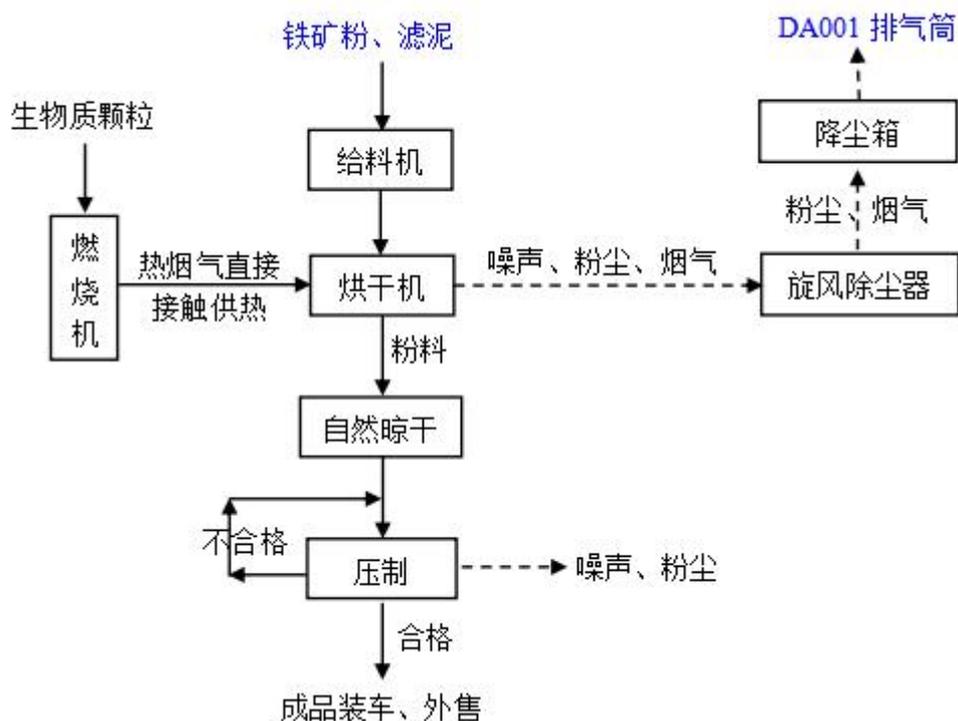
你公司上报的《广西恩盛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意见。该环评报告能按有关规范编制，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，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，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柳州市鹧鸪江园艺场东侧土地，地块总占地面积约 46000 m<sup>2</sup>，计划总投资 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。该项目为扩建项目，主要生产内容及规模为：项目在现有租赁厂区内南面预留用地进行改扩建，无新增用地，本次扩建主要设置生产区、原料区、成品区等，利用厂区现有工程部分产品铁矿粉和一般固体废物滤饼，以及外购部分滤饼，按一定比例调配后，进行烘干、压制后得到成品铁块矿，产品规模为 24 万 t/a。依托现有厂区预留空置用地进行扩建，仅需购入设备安装、调试即可投入使用，无大规模土建工程。

项目已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备案（项目代码 2601-450205-04-01-653641）。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址、工艺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### 三、生产工艺:



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

四、项目须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运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及工艺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确保北面场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4类标准，项目西面、南面、东面执行2类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、堆料、车辆运输等产生的粉尘颗粒物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磁选喷淋废水、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等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

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，不外排。

（四）妥善处置固体废物。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压滤泥饼、车辆冲洗沉渣、生活垃圾、废机油及废含油抹布等。其中压滤泥饼、车辆冲洗沉渣为一般固废，须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并妥善处理。其中废机油及废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，须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执行、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-固体废物贮存（处置）场》（GB15562.2-1995）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间暂存，按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1276-2022）设置警示标志，做好危险废物警示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，禁止焚烧或乱倒乱弃。生活垃圾统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管理，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，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五、认真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，否则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2026年2月11日

(本页无正文)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